

武侯中学教学实验仪器购置合同

甲方（买方）：勉县武侯中学

地址：勉县金牛大道西段

乙方（卖方）：西安复盛公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美立方小区东侧

勉县武侯中学教学仪器(中标项目编号: ZCSP-勉县-2026-00017)通过陕西省人民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购置教学实验仪器,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购置产品内容:

1、本合购置产品为: 理化生探究实验仪器及理化生教学实验器材; 具体名称、数量、金额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及产品清单》。

2、本合同项中除理化生探究实验仪器质保三年, 理化生教学实验器材中电子产品质保三年外, 其余器材中消耗品、易损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非质量问题售出后乙方不提供退换货服务。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24879 元 (大写玖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以上价格包含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现场指导授课、质量保修、设备使用说明、税费。

三、付款方式

1、产品合格、数量齐全、货物到场清点验收后, 甲方于 60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金额, 即人民币 924879 元;

2、本合同所有价款甲方以汇款形式存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西安复盛公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开户账号: 181011510000011506

四、交货方式

1、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交货地点: 勉县武侯中学校园内。

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在出厂前经过检验合格, 且

为全新未曾使用的全套设备（含产品本身零部件）。

2、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除理化生探究实验仪器质保三年，理化生教学实验器材中电子产品质保三年外，其余器材中消耗品、易损品不在质保范围内。产品使用过程中遇非人为损坏，属质量问题的，乙方将无偿更换。

六、验收方式

1、甲方应在乙方将设备及仪器全数送到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72 小时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已验收合格，甲方一经验收合格，即视为乙方对所供设备及仪器的接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对设备及仪器进行更换，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在设备及仪器全数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前，甲方不得将设备及仪器投入使用，否则由甲方承担损失责任。

3、设备使用培训，甲方对设备及仪器验收合格后，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校对甲方教学使用进行培训。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所产生的任何结果（包括损失和延期交货）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书面形式选择最快的传递方式交于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持续四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如出现其他违约情况，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盛

193919

古

王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西安复盛公商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及产品清单》